mox

by standard chartered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Mox Bank Limited

目錄

1.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3*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4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6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7*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7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CC2) 13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14

4.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2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CCyB1) 21

5. 槓桿比率 *22*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LR1) 22

b. 槓桿比率 (LR2) 23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4*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CR1) 24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CR2) 25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CR3) 25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CR4) 26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CR5) 28

7. 對手方信用風險 *35*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5*

9. 市場風險 *35*

10. CVA 風險 *35*

11. 資產產權負擔 (ENC) *35*

12.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35*

簡稱 *36*

1.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此等附註作為二零二六年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兩者須一併閱讀。財務報表及本簡明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符合《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

這些銀行披露資料乃根據已獲董事會審批的披露政策而編製。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以確保其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根據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訂明，否則無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期間作出的披露及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作出的其他披露資料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載於本銀行的網站：https://mox.com/。

編製基準

資本充足率乃按照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所編製。本銀行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之前，本銀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加權數額。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1）條，本銀行獲豁免根據第 17 條計算市場風險加權數額。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銀行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銀行沒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以下列表概述認可機構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b)	(c)	(d)	(e)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512,436	1,526,001	1,530,904	965,498	1,102,390
2 及 2a	一級	1,980,505	1,994,070	1,998,973	1,433,567	1,570,459
3 及 3a	總資本	2,126,204	2,142,634	2,152,466	1,517,176	1,657,008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2,336,419	12,757,195	13,019,545	7,455,901	7,599,253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12,336,419	12,757,195	13,019,545	7,455,901	7,599,253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12.26	11.96	11.76	12.95	14.51
5b	CET1 比率 (%)（下限前比率）	12.26	11.96	11.76	12.95	14.51
6 及 6a	一級比率 (%)	16.05	15.63	15.35	19.23	20.67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16.05	15.63	15.35	19.23	20.67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17.24	16.80	16.53	20.35	21.80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17.24	16.80	16.53	20.35	21.80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0	0.50	0.50	0.50	0.5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00	3.00	3.00	3.00	3.0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6.94	6.63	6.44	7.57	9.15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9,501,891	27,920,080	28,948,839	25,713,007	24,996,201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9,501,891	27,920,080	28,948,839	25,713,007	24,996,201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6.71	7.14	6.91	5.58	6.28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6.71	7.14	6.91	5.58	6.28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76.61	63.99	75.58	87.76	86.40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續）

		(a)	(b)	(c)	(d)	(e)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仍高於最低監管要求。

本行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降，令CET1比率、一級比率及總資本比率上升。此外，本行持續為客戶推出新產品和服務致風險加權數額和經營成本上升，令槓桿比率下降。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1,655,886	11,885,136	932,471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1,655,886	11,885,136	932,471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5c	其中根據《資本規則》第 376 條及第 12 部第 5、6 及 8 分部計算的對信用風險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8a	其中適用於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其中 IM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831,650	1,029,475	66,532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51,117	157,416	12,089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51,117	157,416	12,089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12,336,419	12,757,195	986,914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加權數總額下降，主要由於零售風險承擔承擔下降。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1）條，本銀行獲豁免根據第 17 條計算市場風險加權數額。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a)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216,900	(2)
2	保留溢利	(4,064,726)	(3)
3	已披露儲備	(8,374)	(4)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2,143,800**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31,364	(1)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a)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631,364**	
29	**CET1 資本**	**1,512,436**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468,069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468,069	(5)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468,069**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a)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468,069**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980,50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45,699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45,699**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145,699**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126,204**	
60	**風險加權數額**	**12,336,419**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2.26%**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05%**	
63	**總資本比率**	**17.2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a)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94%**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續）

模版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內容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港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31,364**	**631,364**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續）

模版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內容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港元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 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CC2)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參照**
資產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1,336,632	1,336,632	
投資證券	10,743,396	10,743,396	
客戶墊款	12,853,891	12,853,89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16,415	1,416,4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9	1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22	2,422	
樓宇及設備	49,055	49,055	
無形資產	631,364	631,364	(1)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337,852	337,852	
銀行同業墊款	158,721	158,721	
資產總額	27,529,927	27,529,927	
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回購協議	1,000,000	1,000,000	
客戶存款	20,901,287	20,901,28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494,533	2,494,5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350	15,3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409	11,409	
其他應付款項	495,479	495,479	
負債總額	24,918,058	24,918,058	
權益			
股本	6,216,900	6,216,900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	6,216,900	(2)
其他權益工具	468,069	468,069	
其中：合資格作為 AT1 資本的數額	-	468,069	(5)
儲備	(4,073,100)	(4,073,100)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 – 債務	(250)	(250)	(4)
其中：其他儲備	(8,124)	(8,124)	(4)
其中：保留虧損	(4,064,726)	(4,064,726)	(3)
權益總額	2,611,869	2,611,869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以下為本銀行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普通股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Mox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CET1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6,217 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000 普通股股份 2019 年 2 月 25 日: 29,980,000 普通股股份 2019 年 4 月 3 日: 131,092,000 普通股股份 2020 年 11 月 19 日 46,920,000 普通股股份 2021 年 2 月 26 日 46,920,000 普通股股份 2022 年 3 月 10 日 65,688,000 普通股股份 2022 年 11 月 25 日 31,280,000 普通股股份 2023 年 2 月 1 日 54,740,000 普通股股份 2023 年 7 月 21 日 31,280,000 普通股股份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5,190,000 普通股股份 2024 年 6 月 5 日 17,595,000 普通股股份 2024 年 12 月 13 日 37,145,000 普通股股份 2025 年 4 月 30 日 15,640,000 普通股股份 2025 年 10 月 30 日 78,200,000 普通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續）

		普通股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Mox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233.7 百萬
9	票據面值	港幣 $234.6 百萬
10	會計分類	股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2029 年 3 月 20 日 以票據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其後的每個重設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 年至第 5 年：利息以固定利率每年 8.37% 為基準，每半年到期時支付一次 第 5 年及以後：每 5 年重設一次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續）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在發行人清盤的情況下（除根據允許的重組），應排名： (i) 對(x)發行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y)發行人二級資本票據的所有債權人以及(z)的所有債權享有從屬和從屬的付款權和所有債權) 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其債權被規定為優先於證券或根據法律或合約的實施優先於證券； (ii) 同等債務持有人的付款權及所有索償權的同等權利；和 (iii) 優先於次級債務持有人的付款權和所有債權。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指根據銀行資本條例，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有資格作為發行人額外一級資本的任何工具。 「CET1 資本票據」指發行人依銀行資本條例發行或簽訂的構成發行人普通股一級資本的任何工具。 「初級債務」指發行人的所有類別股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優先股）以及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符合 CET1 資本票據的任何工具或其他義務，或排名或明示為根據法律或合約的規定，其地位低於證券。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續）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平價義務」指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有資格作為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的任何票據或其他義務，或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排名或明示的任何票據或其他義務。透過法律或合約的運作與證券享有同等地位，其中不包括發行人的任何初級義務。 「次級債權人」指在發行人清盤的情況下，其債務處於次級地位的所有債權人，有權向存款人和發行人的其他非次級債權人付款並享有其所有債權，但發行人的存款人及其他非次級債權人除外。根據法律或合約的實施，債權與證券持有人的債權同等或次於證券持有人的債權。為此目的，「債務」應包括所有負債，無論是實際負債或或有負債。 「二級資本票據」指根據銀行資本條例，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有資格作為發行人二級資本的任何工具或其他義務。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續）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Mox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234.3 百萬
9	票據面值	港幣 $234.6 百萬
10	會計分類	股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 年 9 月 17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2029 年 3 月 20 日 以票據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其後的每個重設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 年至第 5 年：利息以固定利率每年 8.37% 為基準，每半年到期時支付一次 第 5 年及以後：每 5 年重設一次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續）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c)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d)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在發行人清盤的情況下（除根據允許的重組），應排名： (iv) 對(x)發行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y)發行人二級資本票據的所有債權人以及(z)的所有債權享有從屬和從屬的付款權和所有債權) 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其債權被規定為優先於證券或根據法律或合約的實施優先於證券； (v) 同等債務持有人的付款權及所有索償權的同等權利；和 (vi) 優先於次級債務持有人的付款權和所有債權。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指根據銀行資本條例，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有資格作為發行人額外一級資本的任何工具。 「CET1 資本票據」指發行人依銀行資本條例發行或簽訂的構成發行人普通股一級資本的任何工具。 「初級債務」指發行人的所有類別股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優先股）以及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符合 CET1 資本票據的任何工具或其他義務，或排名或明示為根據法律或合約的規定，其地位低於證券。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續）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平價義務」指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有資格作為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的任何票據或其他義務，或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排名或明示的任何票據或其他義務。透過法律或合約的運作與證券享有同等地位，其中不包括發行人的任何初級義務。 「次級債權人」指在發行人清盤的情況下，其債務處於次級地位的所有債權人，有權向存款人和發行人的其他非次級債權人付款並享有其所有債權，但發行人的存款人及其他非次級債權人除外。根據法律或合約的實施，債權與證券持有人的債權同等或次於證券持有人的債權。為此目的，「債務」應包括所有負債，無論是實際負債或或有負債。 「二級資本票據」指根據銀行資本條例，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有資格作為發行人二級資本的任何工具或其他義務。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4.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CCyB1)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銀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千港元
1	香港	0.50	10,420,212		
2	澳洲	1.00	450		
3	法國	1.00	57		
4	英國	2.00	175		
5	南韓	1.00	25		
6	愛爾蘭	1.50	47		
7	荷蘭	2.00	23		
8	總和 [1]		10,420,989		
9	總計 [2]		10,423,740	0.50	61,682

[1] 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且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

[2] 於第(3)行載述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即銀行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並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總和。

5. 槓桿比率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LR1)

以下列表為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帳。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7,529,92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9	有關 SFT 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658,629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12	其他調整	(686,665)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9,501,891**

5. 槓桿比率（續）

b. 槓桿比率 (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以及有關槓桿比率、適用的最低槓桿比率及經調整平均證券融資交易（SFT）槓桿比率的資料。

		(a)	(b)
		千港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27,908,843	26,425,724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資產（貨幣除外）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34,217)	(446,164)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631,364)	(622,607)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26,843,262	25,356,953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	-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	-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6,418,078	25,469,064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3,759,449)	(22,905,937)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2,658,629	2,563,127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1,980,505	1,994,070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29,501,891	27,920,080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6.71%	7.14%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5. 槓桿比率（續）

b. 槓桿比率 (LR2)（續）

		(a)	(b)
		千港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29,501,891	27,920,080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6.71%	7.1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行持續為客戶推出新產品和服務致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上升，為槓桿比率下降之主要原因。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CR1)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1]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貸款	287,185	15,588,802	434,217	143,482	290,735	-	15,441,770
2	債務證券	-	10,736,815	-	-	-	-	10,736,815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1,838	26,406,240	-	-	-	-	26,418,078
4	**總計**	299,023	52,731,857	434,217	143,482	290,735	-	52,596,663

按照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 的填報指示所訂明的處理方法，將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分類為特殊及集體撥備監管類別。根據填報指示，分類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以集體撥備處理，而分類為第三階段者以特殊撥備處理。

貸款包括存放中央銀行及銀行的結餘、客戶墊款、法團風險承擔、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及相關應收利息。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CR2)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的變動情況。這包括違約風險承擔，非違約與違約風險承擔之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壞帳的減少：

		千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513
2	上一個報告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40,764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賬額	(212,234)
5	其他變動	(19,858)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87,185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CR3)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貸款	15,875,987	-	-	-	-
2	債務證券	10,736,815	-	-	-	-
3	**總計**	26,612,802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287,185	-	-	-	-

期內貸款和債務證券的改變與資產負債表的改變一致。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654,998	-	10,654,998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3,006,207	-	3,006,207	-	619,830	21%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25,275	-	25,275	-	14,754	58%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34,789	-	34,789	-	31,759	91%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0%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0%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0%
8	零售風險承擔	12,604,348	26,387,550	12,604,348	2,638,755	10,074,551	66%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0%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0%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CR4)（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0%
10	違責風險承擔	154,341	11,838	154,341	1,184	233,288	150%
11	其他風險承擔	663,014	18,690	663,014	18,690	681,704	100%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	0%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0%
12	**總計**	**27,142,972**	**26,418,078**	**27,142,972**	**2,658,629**	**11,655,886**	**3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下降，主要由於零售風險承擔下降。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CR5)

以下列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654,998	-	-	-	-	-	10,654,998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	銀行風險承擔	2,826,910	178,748	-	-	-	-	549	-	3,006,207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CR5)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39	-	-	16,724	8,512	-	-	-	25,275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6,060		-	-	28,729	-	-	34,789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CR5)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4,527,179	10,714,917	-	1,007	15,243,103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CR5)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60 %	65 %	70 %	75 %	85 %	90 %	100 %	105 %	110 %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CR5)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60 %	65 %	70 %	75 %	85 %	90 %	100 %	105 %	110 %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CR5)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	155,525	-	155,525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681,704	-	-	681,704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下降，主要由於零售風險承擔下降。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CR5) （續）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13,660,695	-	-	13,660,695
2	40 至 70%	2,979,903	15,700,596	10%	4,549,963
3	75%	9,654,734	10,686,954	10%	10,723,429
4	85%	-	-	-	-
5	90 至 100%	691,743	18,690	100%	710,433
6	105 至 130%	1,007	-	-	1,007
7	150%	154,890	11,838	10%	156,074
8	250%	-	-	-	-
9	400%	-	-	-	-
10	1,250%	-	-	-	-
11	**總風險承擔**	**27,142,972**	**26,418,078**		**29,801,601**

*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 CCF 計算在內）。

有關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總額變動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 6(d)。

7. 對手方信用風險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銀行並無任何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銀行並無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9. 市場風險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1）條，本銀行獲豁免根據第 17 條計算市場風險加權數額。

10. CVA 風險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銀行並無任何 CVA 風險的風險承擔。

11. 資產產權負擔 (ENC)

下表呈列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明細。

	(a)	(c)	(d)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具產權負擔資產** 千港元	**無產權負擔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	1,336,632	1,336,632
投資證券	1,000,500	9,742,896	10,743,396
客戶墊款	-	12,853,891	12,853,89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416,415	1,416,415
銀行同業墊款	-	158,721	158,721
其他資產	-	1,020,872	1,020,872
資產總額	**1,000,500**	**26,529,427**	**27,529,927**

12.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銀行並無任何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簡稱

AI	認可機構
AIRB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ASA	資產負債委員會
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	額外一級
Bank	Mox Bank Limited
BCBS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素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F	商品融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C	全面風險準備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CVA	信貸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	遞延稅項資產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虧損
EPE	有效預期正面風險承擔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VCRE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CAAP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	合資公司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LMR	流動性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SR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F	物品融資
OTC	場外
PD	違責或然率
PF	項目融資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PVA	審慎估值調整
PSE	公營單位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RC	重置成本
RSF	所需穩定資金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S&P	標準普爾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ME	中小型法團
SRW	監管風險權重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STO	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
VaR	風險值